



161012050306

YXEMS-BG-03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# 监测报告

(2016)环监(声)字第(009)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 
项目名称 噪声监测  
委托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

地址:宜兴市荆溪路 35 号五局大院      邮编:214206      电话:87992631

2016 年 8 月 31 日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。

二、鉴定监测，系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监测。

三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四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五、委托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。

六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站 长：谢卫平

项 目 负 责 人：曹骏

报 告 编 写：曹骏

一 审：曹骏

二 审：谢卫平

签 发：刘红

现场监测负责人：卢建平

参 加 人 员：卢建平、胡正盛



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电话：0510-87992631

邮编：214206

地址：宜兴市荆溪路 35 号五局大院

#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

## 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地址	宜兴市环科园		
联系人	俞志刚	电话	13701531536	邮编	214200
样品名称	厂界噪声	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
监测内容	一、噪声监测： 在企业厂界北面布设 4 个点位，进行昼间噪声监测，点位见图。				
监测依据	一、噪声监测：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			

##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

### 结 论:

#### 一、噪声监测:

监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(监测结果见第 4 页),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功能区厂界昼间噪声标准。

3 类功能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 $\leq 65\text{dB(A)}$

#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噪声监测结果

测量仪器	AWA6228		站内编号	117-4					
测量时间	2016年8月31日9时20分至9时29分(昼间)								
主要声源情况	昼间								
	设备名称、型号	功率	数量	运转状态					
	废气处理装置	—	1套	正常运行					
气象条件	天气	—		晴					
	风速	m/s		1.8					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测点距声源距离(m)	监测结果 dB(A)		背景值 dB(A)		计算后监测结果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	厂界北 1	—	—	63.3	—	48.5	—	63.3	
2	厂界北 2	—	—	63.4	—	48.5	—	63.4	
3	厂界北 3	—	—	61.3	—	48.5	—	61.3	
4	厂界北 4	—	—	61.4	—	48.5	—	61.4	
说明:									
<p>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noise source labeled '废气处理装置' (Wastewater Treatment Device) at the bottom. Above it is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a '围墙' (Fence). Point 1 is located 1m above the fence. Points 2, 3, and 4 are located 5m above the fence.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.</p>									
备注	监测时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。								

监测人员: 胡正盛、卢建平

记录人员: 胡正盛

审核人员: 卢建平